

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基本步骤之一,

又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

又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原来的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注意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重申了这项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进行了第二次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改条约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力求实现及早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在这方面敦促于1992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并赋予它适当的任务;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有关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6.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2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这项协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进展,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5/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为;

6. 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 43/65 号决议¹²第 8 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 45/52 号决议¹¹第 9 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进一步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与途径;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3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